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須予披露交易之變更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表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SITC Development與造船商分別就建造四艘船舶及兩艘船舶訂立的造船合約。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除造船合約外，SITC Development與造船商亦訂立由SITC Development酌情決定行使的期權造船合約，據此，SITC Development可從其中選擇建造總共額外十艘期權船舶。就該等期權船舶中，其中六艘期權船舶可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統稱為「原有期權行使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其餘四份期權中有兩份期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行使另外兩份期權。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SITC Development與造船商已訂立補充合約，據此，各原有期權行使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有關原有期權行使日期的變動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李雪霞女士及薛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榮麗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先生。